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6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區里行政**  一、區政監督及輔導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二)落實走動式服務  (三)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  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四、協助局處辦理專案性業務  (一)大林埔遷村意願普查案  (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公民參與組  **貳、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2屆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四、辦理「本市里政業務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幸福高雄‧智慧里政」  **參、里鄰福利**  一、里鄰組織及訓練  (一)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二)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教育訓練  二、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三、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四、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肆、兵役業務**  一、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  (二)徵兵檢查  (三)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四)役男抽籤  (五)役男徵集入營  (六)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  (七)研發替代役  (八)產業訓儲替代役  (九)家庭因素替代役  (十)家庭因素補充兵  (十一)提前退伍(役)  二、軍務業務  (一)照顧在營軍人列級生活扶助及病傷殘與亡故軍人慰問  (二)替代役公益活動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四)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春、秋祭典  (五)本市軍人忠靈祠宣導推動環保葬法  (六)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業務  三、動員管理業務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  (三)後備軍人管理  (四)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五)役政業務督訪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七)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  四、人事業務  (一)社團成果  **伍、禮俗宗教**  一、禮儀民俗活動  (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二)重視人權意識尊重性別文化發展  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  (一)輔導登記管理  (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三)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三、督辦調解業務  **陸、殯葬業務**  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  (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  (二)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  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一)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者  (二)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一)殯儀館新措施  (二)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三)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  四、推動墓地遷葬變公園  五、匡正喪葬禮俗  **柒、戶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  三、改善服務態度  (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四)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  (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  (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  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捌、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  二、賡續推動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三、續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四、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五、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執行耐震補強  六、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 | 1.辦理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106年12月28-29日於屏東縣辦理「區長策勵營」，參加對象為35區區公所區長(原住民區除外)。  2.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  為提昇區公所各級主管專業知能，於106年4月21日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參訓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等共100人，課程內容為「網路公開輿情分析」及「應用民意調查於公共治理」。  3.辦理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能，於106年6月16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里公務人力基礎班」，共80人參訓，課程內容為「家庭訪視技巧」及「傾聽與溝通技巧」。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6年1月至12月，總計市容查報5,244件、民意反映294件，均由各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回復。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6年1月至12月底止，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5,553件次。  2.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之推行，本市35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男性209人、女性351人)。106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439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27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32場次，特色方案36場次。  2.106年婦參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1)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展開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檢視行動，截至106年12月底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累計：公園120處、公廁31處、道路146處、市場22處、活動中心28處、治安死角41處、校園20處等，共計500處779項待改善項目，由區公所函報各項設施權管機關檢討改善，已獲改善有621項。  (2)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42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3)利用區公所各項集會及大型活動宣導、請里鄰長協助宣傳、於學校周邊發送地圖予家長及學童注意安全並張貼於公所網站、公佈欄、學校網站、里辦公處及里政資訊網廣為宣導，共計124場次，宣導人次共計13,301人(男5,939人，女7,362人)，宣導對象有學校、家長、學童、里民、不特定人士(網站)等。  本市38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106年12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359,120人最多，茂林區1,924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福山里43,403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180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928.98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1.4161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市府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使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區域均衡發展。  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06年核定旗山、苓雅、內門、鳳山、林園、那瑪夏、大樹、鼓山、茂林、三民、鳳山、仁武、橋頭、甲仙、苓雅、旗津、新興、杉林、大寮、阿蓮、美濃、六龜及岡山等23區辦理30項活動，補助金額2,251萬元。  為瞭解本市小港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6里居民的遷村意願，106年3月設立「大林蒲鳳鼻頭普查專案辦公室」，由專人進駐並聘請12位約聘人員，106年4月14日公告開始進行普查，由里幹事及訪員親至各家戶面訪，並於6月7日完成普查作業，普查結果近9成民眾同意遷村，賡續協助進行遷村籌備作業。  為加強在地居民溝通，由哈瑪星地區民眾組成約1,800人榮譽大使顧問團，辦理8場榮譽大使顧問團講習會，協助宣達生態交通理念、盛典活動內容及活動配套措施說明，以利本市生態交通盛典活動之舉辦，同時展現公民參與的投入。盛典期間(10/2-10/6)並安排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等10區公所，共計46梯次、1,448人參與社區巡禮參訪，順利完成任務。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6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  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  姓名 | 代理期間 | | 1 | 苓雅區  林靖里 | 許瑞泰 | 105年  12月27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陳怡君 | 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 | 里幹事  趙德光 |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 2 | 前鎮區  鎮昌里 | 林芝螢 | 106年 1月25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蘇展 | 106年1月25日起至106年7月25日止。 | | 課員  林淑薇 |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 | 3 | 林園區  頂厝里 | 黃金定 | 106年 3月8日 | 因病逝世 | 課長  李瑞財 | 106年3月8日起至107年3月7日止。 | | 4 | 鹽埕區  新化里 | 許國榮 | 106年 4月6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莊文焚 | 106年4月6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 | 課員  黃馨儀 | 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 5 | 杉林區  月眉里 | 邱志明 | 106年 5月3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鍾淑芳 | 106年5月3日起至107年5月3日止。 | | 6 | 岡山區  華崗里 | 許瑞敏 | 106年 5月23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曾永欽 | 106年5月23日起至107年5月24日止。 | | 7 | 鳥松區  鳥松里 | 陳清茂 | 106年  5月25日 | 因案解職 | 里幹事  王姿閔 | 106年5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 8 | 左營區  福山里 | 萬春賢 | 106年  7月5日 | 因案解職 | 課員  洪燕玉 | 106年7月5日起至107年1月4日止。 | | 9 | 前鎮區  鎮海里 | 蔡漢章 | 106年  8月19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倪慧婷 |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 | 10 | 大樹區  三和里 | 林天賞 | 106年  8月30日 | 因病逝世 | 秘書  朱永 | 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 | 11 | 梓官區  大舍里 | 歐安治 | 106年  9月1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劉念魯 | 106年9月8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 | 12 | 鳳山區  忠誠里 | 趙時慶 | 106年  10月3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  王明財 | 106年10月4日起至107年4月3日止。 |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年計有楠梓、三民、美濃、前鎮及鳳山等5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237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有16里召開16場(里民大會10場10里、基層建設座談會6場6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162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1.為創新里政經營模式，民政局建置「里政線上e指通APP」，藉由網際網路的溝通介面平台，將里政資訊的觸角延伸至與市民互動中，以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為推廣里政線上e指通APP，舉辦講習以宣導APP功能及操作方式，並安排參訪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搭乘輕軌體驗，藉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激發嶄新思維，進而以里政支持市政發展。  2.本活動於106年11月22日、24日分兩梯次辦理完竣，各區里長等約760人報名參加，市長、許副市長銘春皆親自出席。  「106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日至3日、8日至10日及15日至17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558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親自為里長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在里政業務經營上，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上課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1.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民政局特地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1999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APP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更迅速快捷地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為期使里幹事、里長、區公所同仁等主要使用者熟悉APP各項功能，爰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課程為開發系統之廠商講解APP操作以及系統管理，並讓參加人員於教育訓練時現場學習操作，如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功能。  1.內政部表揚資深績優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內政專業獎章、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  內政部106年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106年7月18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市受獎人員有3等內政專業獎章15位、特優里長15位及績優民政人員10位，合計40位。  2.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本市106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106年8月18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3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56位，合計247位。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度因病住院醫療補助290件，補助金額678萬2,777元；喪葬補助41件，補助金額504萬元，共331件，合計1,182萬2,777元。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請領補助費及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252人次(里長8人，鄰長244人)，共發給慰問金382萬元整。  本市106年(87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106年2月底前完成，總計有15,725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1.本市辦理106年役男徵兵檢查計17,156人。  2.本市徵兵檢查會計完成21,325位役男體位核定(內含105年11、12月完成體檢役男)，其中核定常備役體位14,553人(68.2％)、替代役體位1,090人、免役體位5,348人(含持重大傷病證明計82人、身心障礙證明計265人)、體位未定334人。(內含87年次役男4,024人)。  3.本市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案計607件，入營驗退案計135件。  4.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於本市代辦體檢計2,284人。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19歲及106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儘早入營服役措施。106年應屆畢業役男計有1,709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6 月下旬至9月間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退伍、就學、就業。  1.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格適合服「常備兵」或「替代役」者，辦理軍種、徵集順序抽籤，據以辦理徵集入營。  2.106年本市辦理273個場次役男抽籤，完成1萬2,896位役男抽籤作業。  役男經過抽籤，決定應服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後，依據內政部配賦，106年本市辦理102梯次役男徵集作業，徵集役男1萬4,417人入營服役。  一般替代役在政府公部門擔任輔助公共安全或社會服務之事務，以替代方式履行兵役義務，106年本市役男計2,582人提出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錄取2,285人，錄取率為88%。  1.研發替代役於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部門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106年本市計705人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錄取532人，錄取率為75%。  2.107年起，國防部為儲備動員戰力，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將回歸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爰停止辦理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82年次僅可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於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部門從事技術工作，106年本市計73人通過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資格，錄取39人，錄取率為53%。  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作業規定，106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276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已徵集266位役男入營。  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作業規定，106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907人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並已徵集864位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男入營。  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作業規定，106年本市計71位常備兵現役軍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36位替代役現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常備役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費共發放464萬9,730元、受益戶210戶521人；替代役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費共發放371萬2,060元，受益戶160戶393人。  2.常備役傷亡慰問因公(病、意外)死亡10人，共發放726萬4千元。  3.緬懷先烈春、秋祭國殤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烈士，發放市長慰問金計36萬元。  1.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公益、關懷」的人文精神，形塑替代役役男愛心服務社會之良好形象。  2.執行成果：  (1)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暨年菜送溫情：  本活動自106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號召189人次替代役役男，協助57位獨居老人家度過溫馨的新年。  (2)捐血活動：  106年1月20日及7月28日辦理「高雄市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活動，計543人參加，捐血16萬6,790cc。  (3)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環境清潔：  為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特於106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投入28位替代役，協助本市18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  為行銷幸福城市並落實健康管理理念，與各榮眷社區里長合辦眷村健康講座，106年計辦理16場次，參加人數2,055人，會中並配合活動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結果達90%，獲榮眷社區里民的肯定與支持。  為緬懷忠烈，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忠烈祠分別於106年3月及9月辦理春、秋兩季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約2,000餘人參與祭典活動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本市兵役處106年獲中央對等補助300萬元，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設置生命紀念樹葬園區，使用面積為1,749平方公尺，計有352個穴位。  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並成為市民緬懷歷史新地標。106年參觀人數約計7,650人。  本市106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合計3萬8,156人，依服役組別分類管理及每月更新全市列管人數。  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編管中心揭牌典禮於106年7月14日假鳳山區公所大禮堂辦理，是日召集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90人及現役一般替代役役男150人共同實施防災訓練暨編管中心成立揭牌典禮，藉由防災訓練及實地演練，以儲備本市支援災害防救人力。  本市106年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合計32萬2,143人。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防疫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  1.捐血公益活動  106年本市與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共捐輸17萬3,250cc愛心熱血。  2.淨山及登革熱防治公益活動  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積極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進行社區掃街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分別假壽山公園、大崗山及林園中芸海灘辦理3場次淨山淨灘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250人次，用行動來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愛地球。  1.106年8月份實施本市38區役政業務督考訪視，藉業務平時考評及年度業務訪視，檢視業務缺失，落實行政革新，使役政業務臻於完善。  2.106年內政部役政署役政業務定期督訪，本市成績評列A組優等。    1.本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於5月11日辦理，尤其在警察局主導及相關單位努力下，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成績獲演習統裁部評鑑為全國第1名。  2.協助市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申請國軍支援市府水利局於106年6月6日假本市茄萣區興達港漁會旁辦理「106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兵役處協請陸軍第八軍團、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39化兵群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計支援兵力31人及履帶機動橋、重型消毒車及中型戰術輪車等9車輛，演習順利成功，提升民眾防災教育。  3. 106年6月豪雨、7月尼莎、海棠颱風及8月天鴿颱風期間，本市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5區，申請國軍兵力711人次及機具133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等工作。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三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外島等部隊慰問，共計62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338萬元。  1.兵役處輔導之市府員工社團「包裝藝術社」，於106年辦理12次社團課程活動，並舉辦3次成果作品展示。  2.配合人事處宣傳，提供活動相片及作品於社團櫥窗展出達1個月，並於106年11月3日參加「高雄市政府106年員工社團成果展」，獲市府同仁熱情參與。  3.106年度社團活動評鑑成績為98分(初評)，評列為優等。  1.辦理106年春節揮毫活動  106年1月18日及19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三個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500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2.辦理「106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6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106年6月10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共有1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2,000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分別由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擔任。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另於6月25日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安排新人與市長合影留念。  3.辦理106年孝行獎  活動於8月26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10名得主外，高雄港口慈濟宮更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貧困學子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活動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DIY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85大樓。  4.辦理106年「16歲單車成年禮─20公里挑戰行」  活動於11月4日辦理，約500名學子從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出發沿澄清湖、東便門、訓風砲台及鳳山溪自行車道騎乘約20公里，參加人數為歷年最多。  1.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本課程分別於5月2日及6月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竣，計164名同仁參訓，經統計結果，認為對第一線服務工作有所助益，高達九成以上。另人發中心已將本課程剪輯成線上課程，於107年上架至「港都e學苑」，供市府所有同仁學習。  2.辦理106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分別於11月2日及5日舉辦「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酷兒達人秀決選暨同志友善社團擺攤」等活動，首次辦理「同志權益聯繫會報」。  3.辦理「2017人權紀念音樂會」  活動於12月10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辦理，首次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250人聆聽。  4.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106年辦理活動如下：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 --- | | 1月 | * 1月19日由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為何人權重要？ * 1月21日由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 1月22日由「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vs.自由」。 | | 2月 | * 2月4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 2月5日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 2月11日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 2月12日「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 2月14日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媺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 2月19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 | 3月 | * 3月8日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 3月5日『二二八事件70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 3月29日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鴦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 | 4月 | * 4月1日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 4月22日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 | 5月 | * 5月14日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 5月20日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 5月26日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 | 6月 | * 6月16日辦理【告別．自主の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妤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 6月27日辦理【94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7%B1%E9%81%94%E6%A0%BC%E8%98%AD%E5%9F%BA%E9%87%91%E6%9C%83)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 | 7月 | * 7月12日辦理【動物權VS人權】座談會，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邀請南華大學副主任楊國柱博士來跟大家探討寵物殯葬人格化之合理性。 * 7月16日辦理【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分享會，楊佳羚老師的新書描寫母親的最後人生旅程，以及從瑞典機構式照護與在地老化配套措施、日本「團地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法國年長者的生活態度與晚年權益等，層面傳達自身對美好晚年的期待，更期深入介紹瑞典以「平等」及「共享」為精神，回應政府拉動「長照2.0」的理念。 | | 8月 | * 8月8日辦理【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展現自我，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 * 8月25日辦理【恐怖情人關係中的權力遊戲】座談會，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媺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選擇Mr./Miss Right、遠離Mr./Miss Wrong，以及了解現行法律能給我們什麼樣的保障。 | | 9月 | * 9月3日辦理【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活動，宣達人權就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真愛，關懷弱勢家庭由我開始。 * 9月8日辦理【女性自主權】座談會，傳達美的產生來自於創造自信，如何在鎂光燈下，展現真實自我，成為獨一無二的自我風格。 | | 10月 | * 10月6日辦理【阿公阿嬤說人權-歷史故事】活動，高雄身為臺灣民主的重鎮，曾有許多學生、婦女及社會份子發起各類人權運動，而這些鬥士們多已邁入古稀之年，為歷史不被遺忘，邀請鬥士們現身分享過往經歷。 * 10月15日辦理【守護天使•您累了嗎~身心靈頌缽】活動，結合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邀請長期照顧特殊需求孩童的家長們，共同學習調解身心靈，享受短暫的舒壓時間，釋放家長照護壓力。 | | 11月 | * 11月12日辦理【從科技人權-談晚美信託】活動，在邁向高齡化時代，越來越多銀髮族面臨長照、詐欺及醫療等多面向議題，提供相關訊息予市民朋友，讓其得以及早規劃未來老年生活。 * 11月16日辦理【影像隱私及人權】座談會，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常常流傳各種爭議照片或是不雅影片，多數民眾觸法而不自知，透過林綜脩導演說明，讓市民朋友對於影像隱私及人權有更深入了解。 | | 12月 | * 12月3日辦理【臺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直到解除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人民才真正享有自由，藉由播放一系列的人權運動紀錄片，提醒我們今日的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且告訴下一個世代：這場運動尚未結束。 * 12月10日辦理【2017人權紀念音樂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250人聆聽。 |   1.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1,475間、教堂79間、基金會9間，合計1,563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積極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寺廟全面換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辦理全面換證作業，本市須換證之寺廟數近1,500家，截至106年12月底換證率98.71%，換證率六都第一，其餘未能換證部分全數報請內政部研議。  3.輔導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件數  截至106年12月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108案，同意件數62案，受理中46案。  4.輔導寺廟辦理地籍清理件數  截至106年12月止，已受理申辦土地更名登記33案，同意件數計33案。完成更名登記土地計126筆，面積合計12萬3,552.62平方公尺。  5.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3,593件，其中區公所2,233件、消防局1,384件、警察局299件及環保局461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1,623件，罰鍰計486萬元，受裁罰團體132家，其中47家立案寺廟，其餘85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6.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106年7月18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參加人數約350人。  7.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月25及27日，分別於前鎮及岡山等區辦理2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講習內容從宗教團體登記(變動)制度、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談起，由民政局資深同仁擔任講師，透過淺顯易懂案例分享，讓宗教團體更了解申請程序，有助於日後申辦案件之順暢。其中前鎮場次特別規劃結合市政參訪行程，會後邀請宗教團體一同搭乘輕軌，親身體驗大眾運輸帶來之便利性，2場次共計約有350人參加。  8.辦理106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2月21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106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2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10案，臨時動議4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1.提報內政部表揚105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06年9月1日表揚105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有紫竹林精舍等22家，其中有1家(紫竹林精舍)同時亦獲行政院獎勵。  2.辦理本市105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106年8月10日至11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105年度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22家，捐資金額總計8億5,372萬7,178元。  1.市府已核定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10案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協議書。  2.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年8月29日)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另依據市府與青山教會102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未持續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依協議書與該教會終止契約。持續辦理公告徵求其他宗教團體經營該設施等事宜。  1.因應電子化申請作業趨勢，於101年7月建置「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103年10月就使用情形進一步更新版面，以貼近民眾使用習慣。106年線上申請2,833件，累計至106年12月止，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8,561件，未來將持續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市民善加利用。  2.辦理「106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6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於106年5月2至3日假東部地區辦理，會中表揚105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3.辦理「10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106年修訂「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106年4月14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10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並於5月23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106年11月09日經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2級。  4.協助內政部舉辦「105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協助內政部於106年9月12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105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9位資深調解委員服務年資30年以上獲頒總統感謝狀。  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05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18,132件，火化作業17,472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3,923件，火化申請3,500件；總計共受理申請殯儀設施22,055件，火化作業共20,972件。公墓安葬84件，納骨塔晉塔數14,792件。  1.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本府特辦理「106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3月25、26日及4月1日至4日等6日提供免費掃墓接駁車直達墓區，並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官網「清明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本府LINE官方群組、環保局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106年4月4日圓滿完成。  2.因應每年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殯禮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殯葬改革協會及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人民團體及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普渡活動，106年9月11日(農曆7月21日)於殯葬管理處圓滿完成。  1.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年許可41件，備查42件，變更68件，廢止27件，停業6件，復業7件，共計155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底止，許可總件數550件，備查總件數600件，合計1,150件。  2.辦理違法殯葬設施拆除案  本市於106年1月11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114、210及211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度1月16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151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3.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6年度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194萬元，已繳納罰鍰83萬元。  1.本市106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202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9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15家、公立殯儀館設施2處及納骨塔(堂)2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106年9月15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11家、甲等3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眾參考。並於107年1月25日假殯管處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另未配合106年度排定評鑑者，已將相關名單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2.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6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6家業者，於106年9月15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1.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改善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因現有空間使用動線、設施陳舊不足，難以符合民眾需求，重新規劃家屬休息室之空間動線及提供溫馨休息環境，並於整修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經營輕食餐飲區域，藉此方式提供簡單、健康之輕食及飲品，以服務治喪及洽公民眾，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期能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品質，讓家屬、業者滿意及政府形象提升之三贏局面。  2.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105年8月1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截至106年12月已受理1,637件。  1.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成效卓著。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將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預定107年4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106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自103年2月試辦電子輓額，103年提供763場次6,884件電子輓額，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額，105年提供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額。106年1月1日起，共提供4,895場次149,861件電子輓額，成效卓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計提供10,498場次264,986件電子輓額。  3.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旗山區已使用1,224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1,163個穴位，共使用2,387個穴位。依103年213件，104年412件，105年654件，106年930年之申請件數趨勢，顯見市民接受意願提高。  1.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26-97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15,000個櫃位)、樹灑葬區(640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個輪葬穴位、34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0.95公頃。106年10月6日開工，歸真園區預定107年2月完工，納骨塔預定107年10月完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105年起至109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總經費639萬6千元，施作區域為內門區公墓道路，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106年6月1日開工，11月20日完工。  4.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1樓大廳設置1,728座LED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350萬元，106年3月31日完工，6月27日開放民眾申請，截至12月31日止，已使用580座。  5.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改善105年6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239萬6,100元，106年5月30日完工。  6.完成行政院核定「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復建工程  (1)田寮第3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190萬3,221元，106年5月15日完工。  (2)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改善燕巢深水公墓第25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避免影響民眾行走安全。經費150萬5,300元，106年5月12日完工。  1.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6億5,192萬8千元，分4區(A、B、C、D)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107年完成。A區於106年1月14日完工，B區106年9月18日完工，C區106年12月12日完工。D區遷葬公告自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截至12月31日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292件，代為起掘預定107年1月9日開標。  2.完成岡山16公墓遷葬案  岡山16公墓面積6,38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6座，遷葬經費為384萬4,491元，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3.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後協公墓面積7,98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12座，遷葬經費為157萬9,975元， 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年辦理2場，殮葬14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6年12月31日，共完成56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55位無名氏及128位家境清寒者。  1.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兩梯次，計88人次參訓；「戶政管理研習班」，計40人次參訓。  2.為增進志工服務認知及培養嶄新且具有創意的行動融入服務之中，辦理106年「戶政志工講習會」計310人次參加。  3.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共3梯次計50人；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計4人參訓；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研習班」共2梯次計8人參訓。  4.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聘請業務相關講師，舉辦國民身分證人貌辨識、公文講習、為民服務溝通技巧、戶政實務及案例研討等教育訓練，計394人次參訓。  1.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查察15,550人，查明實際居住者14,842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685人，持續查處中23人。  2.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1.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6年計服務674,676人次。  2.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1至2次，106年全年計測試1,541次。  3.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台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4.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  5.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  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06年計開立27,172張一次告知單。  1.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  2.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48處)，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  3.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  1.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6年服務330,841件。  2.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6年受理戶籍核發等案件數計1,561件。  3.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含六龜)、燕巢、路竹、梓官(含彌陀)、林園、大社、湖內、茂林、桃源、那瑪夏及旗山 (含內門、杉林、甲仙) 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06年受理28,201件。  4.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6年受理42,682件。  5.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作業，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即可領取，106年核發生育津貼19,467件。  6.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服務52人次。  7.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計受理77件。  8.為扶助偏遠地區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106年受理23件。  9.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6年主動協查27,724件。  10.106年5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苓雅戶政事務所、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及岡山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岡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247件。  1.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點30分受理戶籍登記，實施戶所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一、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所，106年受理8,247件。  2.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06年受理217,990件。  3.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旗山、美濃、仁武及梓官等17個戶所彈性上班，其餘戶所採預約服務，民眾可於3天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6年受理50,869件。  4.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97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6年受理1,685件。  1.辦理同性伴侶註記，104年5月20日起開放現設籍本市之成年民眾，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記事，以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性伴侶權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447對，並自105年11月11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以便利其申辦緊急事項使用。  2.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1通電話，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6年受理1,735件。  3.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06年受理9,101件。  4.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  5.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6年核發48,469張。  6.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6年服務3,290件。  7.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6年受理11,193件。  8.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  9.本市戶政事務所於48處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  10.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  11.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受理1,227件。  1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105年9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106年12月底已受理31,577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  13.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e指通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  14.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e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06年受理計8,025件。  1.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6年召開3次記者會、7次新聞台(電台)專訪、222次新聞發佈。  2.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  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06年計宣導324則訊息。  4.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5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  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6年計受理3,923件。  1.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台生活，106年開設4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0小時，計101人參加。另為提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計455人參加。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779,960元，辦理活動計畫：  (1)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 代計畫」課程，共計2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2)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第一、苓雅區、前鎮區及小港區戶所協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60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3)岡山區、旗山區、苓雅區及鳳山區第二戶所協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課程，共計60位新住民報名參加。  (4)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共計14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5)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2,500人參與。  1.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6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網站，以利其查詢參考。  2.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6年服務1,642件。  1.106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16,243面。  2.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175面。  3.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06年完成895戶整編。  4.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3,040面。  106年6月14日辦理「106年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計有310人參加，以「喚醒公共靈性 才能享受幸福〜高感動力的志願服務」為研習核心，讓志工從發自內心的提供服務及服務應對的技巧等面向，學習戶政志工公共性的服務方式及對談的藝術，精彩的演講受到參訓者熱烈的迴響。  於106年7月26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  民政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主責單位，除賡續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外，更積極推動「特色日結婚送好禮」、「金鏟子‧祝好孕」及單身聯誼等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以落實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目標。  1.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598件。  2.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253件。  3.協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5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美六區+田寮、阿蓮區)評定結果美濃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扣除原市11區、旗美六區、田寮、阿蓮之其它區)評定結果仁武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原市11區)評定結果三民區為分組第一名；另新興、鼓山、楠梓、左營、小港、前金、前鎮、苓雅、鹽埕、旗津、林園、路竹、永安、鳥松、大社、岡山、燕巢、鳳山、梓官、茄萣、彌陀、內門、阿蓮、甲仙及杉林等25區公所表現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其餘公所雖未達敘獎標準，惟仍達市府要求目標，故不予懲處，並由市長於106年11月21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各分組第一名之區公所；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4.106年度里活動中心考核依各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數量區分為2組，考核評定結果，由三民區公所及鳥松區公所名列分組優等，並於區政業務會報中公開表揚。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民政局於106年6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再生瀝青混凝土」及「鋼筋」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小型工程的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有別於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建案。因此，民政局特別自102年起開辦監工學堂，依區公所各階段需求，開辦不同課程，調訓區公所承辦同仁，並提供各區相互經驗分享之機會。  2.為協助區公所人員迅速了解建物耐震補強相關知識，民政局於106年9月辦理「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61人參加。  106年度申請8區11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3區3案，合計87萬元。   | 序號 | 區公所 | 計畫名稱 |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1 | 橋頭區 |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32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 | 2 | 旗山區 |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 15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 | 3 | 楠梓區 |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 400,000 |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 | 小計 | 3件 |  | 870,000 |  |   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以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106年度計有27區公所申請52件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27區51件計畫案，共計102,606,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 | | | | | |  | 初評 | 詳評 | 補強 | 廣播系統 | 合計 | | 件數 | 20件 | 9件 | 21件 | 1件 | 51件 | | 補助  經費(元) | 107,100 | 4,085,000 | 98,340,000 | 74,000 | 102,606,100 |   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105年度先由原市11區公所各提報1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106年度增加由原11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3條做為示範道路，106年度統計總孔蓋數量為389個，下地數量135個(約34.7%)，調昇降數量254個(約65.3%)。 |